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2015年修订》

第一条：为鼓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管理和经营中作出突出成绩，提高项目经理队伍的素质，决定开展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活动。为保证评选工作有序、公正的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是我市建筑行业授予企业施工项目经理的最高荣誉。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推荐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具有建筑业建造师二级以上的项目经理资质的在岗项目经理。

（三）重合同，讲诚信，能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圆满完成施工项目。

（四）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成本核算，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

（五）严格执行四控制（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控制）、三管理（合同、信息、现场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积极推广应用项目管理软件集成系统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六）工程质量管理好，近二年来至少获得一项县市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七)施工现场管理好，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注重环境保护，没有发生工程建设重大事项，近二年来至少获得一项县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第四条：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推荐程序：

（一）由本人申请，企业择秀推荐申报。

（二）推荐或申报须填写《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申报表》一式一份；申报表中优秀事迹一栏应结合推荐条件如实填写，并附有单行事迹材料。

（三）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对推荐或申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候选人名单，提请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审委员会评议审定，并在桐乡市建设局网站上公示。

（四）获得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称号者，由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颁奖，并在有关刊物上公布。

第五条：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成立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审定工作。

第六条：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条件对推荐（申报）的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进行审核。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七条：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条八条：获得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称号者，在两年内其负责施工的工程，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的，取消其桐乡市建筑业企业优秀建建造师项目经理的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本办法由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